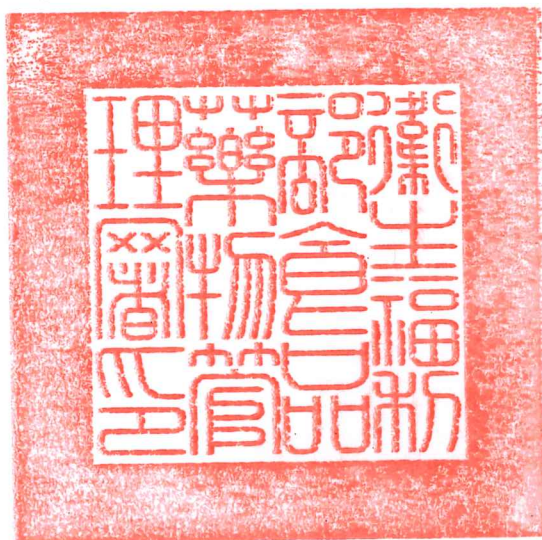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7110764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於我國非臨床試驗機構拓展海外市場及考量國際合作，本署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GLP(1997年版)之內容制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公告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實驗室認證專區。

署長吳秀梅